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舒兰市环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吉林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舒兰市环城街道重礼村巷路水泥路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舒兰市重礼村

3. 承包范围：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

4. 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5. 质量标准：合格

6. 合同价款：¥751108.00元(大写：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整)。

7. 结算价格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舒兰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格为准。

8. 工期：计划2024年06月03日开工，至2024年09月03日完工。工期92天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，工期顺延。

二、路面施工工艺

1、混凝土路面：按照设计标准厚度不低于20cm，用C30混凝土浇筑。用平板振动器或振动棒振实；

2、切缝：待混凝土强度达到80%后，进行切缝，缝深5cm，间距5m；

3、施工完成后整体道路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90%以上方可开放上人通车使用，由此期间产生的任何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工程款拨付

按照施工进度拨款，进场施工后，由甲方负责向上申请工程款 30%；当工程进度达到 50%工程量时，由甲方按施工进度申请工程款，并予以拨付；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评审价格一次性支付（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）；乙方需提前打入甲方账户最终审定结算价格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返还，如质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
四、 施工技术及质量

- 1、执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现行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- 2、以施工图纸、设计文件要求标准和双方合同为依据；
- 3、质量标准：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竣工资料符合规范要求；

五、双方权利责任

甲 方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；
- 2、进行工程协调、管理；
- 3、对乙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、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，解决和排除其隐患。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；
- 4、甲方负责人对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；
- 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
乙 方：

- 1、严格按相关施工质量规范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工期进度；
- 2、按工程需要自备施工机械和人工，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，做好现场设备的照管工作；

完善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按原价两倍的费用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；

2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3日；

3、甲方、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与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
负责人：



年 月 日



年 月



丁丑